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戊12号恩菲科技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〈金融财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、戴维阳先生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，关联董事王志学先生、戴维阳先生回避表决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